

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：「(第一項)重大災害地區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退伍軍人、蒙藏學生、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、僑生、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，不受前條公開名額、方式之限制。(第三項)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、方式、資格、辦理時程、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、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，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外，其餘由教育部定之。」，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，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許可者。	一、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將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」納為特種生，係因新住民未歸化為我國國民前，若符合僑生或外國學生等境外學生身分規定，可循外國學生或僑生升學管道進入大學就讀；歸化後，反須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，改循一般學生升學管道，確實增添其難度。 二、鑒於現行制度致使新住民歸化前與歸化後之升學管道具相當差異，為協助新住民不因國籍歸化我國，致影響其升讀大學之權益，爰明定本辦法之新住民定義及本辦法適用之新住民，應具有申請歸化之事實。
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，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占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原核定各大學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。 前項外加名額，以原核定各院、所、	招生名額以原核定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不另核定，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第八條規定，以事後備查方式查核。

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；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，不受百分之二限制，並報請本部備查。	
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，以一次為限。	本辦法係為提供新住民適當升學之銜接管道，並鼓勵不同教育背景之新住民有機會持續進修及升讀我國高等教育，爰本辦法於第三條明定新住民申請入學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，並於本條明定其占用外加名額以註冊入學時為準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，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，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。	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大學招生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；其招生（包括考試）方式、名額、考生身分認定、利益迴避、成績複查、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大學擬訂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，亦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就前開事項詳列於招生規定中，爰於本條予以明定。
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，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，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，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	一、新住民需同時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，證明其符合第二條新住民歸化後特種生身分。 二、本條係規定應於報名時即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特種生身分，惟考量新住民可能於報考時同時向內政部申請相關資料，爰最遲應於學校註冊前繳交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，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，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。	新住民學生依第三條規定入學後，其轉學規定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。
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，應將新住民報名、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。	本辦法本部未於事先定名額，學校係依本辦法第三條外加名額計算方式辦理，爰各校招生完畢後，應報本部備查，俾利本部檢視學校是否依規定辦理，並掌握新住民受惠於本辦法之人數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，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，並議處有關人員；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	明定查有依本辦法入學時資格不符之處置措施。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